附件 B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升等**要點**

99.09.15.99 學年度學院第 1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99.09.29.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第 99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1.3.27.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2.12.17.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4.3.31.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5.3.29.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5.6.27.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一、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三階段，基本資格評審、研究部分外審、及院教評會評審投票，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。

二、升等基本資格，須符合「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」、**「本校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外審作業要點」**、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及相關之規定。有關研究表現，申請人得選擇下列任一類，且滿足各類規範條件：

五年內(代表著作/成就)及七年內(參考著作/成就)且任現職等之研究成果：

（一）甲類：

1. 申請升教授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（含已接受）於**科技部訂定 2 級或 B 級(含)以上**之正式期刊論文、技術報告**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**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6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
2. 申請升副教授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（含已接受）於**科技部訂定 2 級或 B 級(含)以上**之正式期刊論文、技術報告**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**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4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3.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（含已接受）於於**科技部訂定 2 級或 B 級(含)以上**之正式期刊論文、技術報告**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或**競賽實務報告合計至少 3 篇，且均為第一作者或主筆。
4.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：若依著作升等時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。

（二）乙類：

1. 申請升教授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(含已接受)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4 篇，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主筆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4。
2. 申請升副教授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(含已接受)SCI、SSCI、TSSC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且皆為第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3. 講師申請升助理教授：於任現職等期間發表(含已接受)SCI、SSCI、TSSCI、EI 或 A&HCI 正式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其中至少 1 篇為第

一作者或主筆；或所發表之期刊，不限篇數，但其 Impact factor 總和大於等於 2。

4. 講師申請升副教授：若依著作升等時，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則比照升副教授辦理。

（三）丙類：依達成甲類和乙類成果之比例，合計達 100%（含）以上者。上述非第一作者或非主筆之論文篇數，得以相關領域專利替代。不符合基本資格之升等案院教評會直接否決。

三、符合基本資格者之升等著作，依學院研究外審辦法聘請 3 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； 審 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研究部分悉依第三點之著作外審成績審議，滿分為 100 分，擬升等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 者，須有 2 人以上委員評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；擬升等教授者，須有 2 人以上委員評 75 分以上始為及格。

五、院教評會就著作外審成績及格之申請人進行教學和服務評分，二項分數均達 70〔含〕分者為院推薦升等。

六、升等評分比例如下：

擬升等教授：研究 60% ，教學 30% ，服務 10% 。

擬升等副教授：研究 50% ，教學 30% ，服務 20% 。

擬升等助理教授：研究 40% ，教學 30% ，服務 30% 。

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各項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
七、申請升等未獲通過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升等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由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，並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公布施後，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，以 2 年為緩衝期、過渡期。